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强先生、戴振吉先生、刘金锋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刘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继续履行公司承诺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重新制定章程，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家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戴振吉先生、刘金锋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刘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颖忠，男，1951 年出生，公司创始人。1979 年开始从事纸质行业，拥有 40 余年的行业经验；1992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质量工作优秀管理者”、“中山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邓颖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颖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彪，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顺洁柔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生活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杰，男，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并获取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戴振吉，男，1956 年出生，中国台湾人，MBA 学历。2013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年在金红叶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经理兼东区 BU 总经理，CEO 特助兼商用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营销总裁，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运营总裁，2019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戴振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振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振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金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 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 APP 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大区湖南省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 BU 运营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 APP 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中区 VP，其中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全国战略品牌营销总经理兼上海元则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岳　勇，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活用纸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岳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53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海地，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武汉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目前专业技术职称为副研究员，中共党员。现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从事信息咨询、服务、分析和检索等专业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广东省和中山市等省市级的科研项目十多项，在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兼职中山市情报研究所，面向企业从事信息咨询、信息分析、科技查新、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项目开发扶持等服务工作。2017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海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海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国铨，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辞任。1997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职位。

何国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国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 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 年 -2018 年先后历任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目前就职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位。

刘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刘桑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永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助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梁永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永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永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佑全　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 年至 2003 年在四川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4 至 2006 年在中山市互恒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华南区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佑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佑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佑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回购股份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预计回购股份 5,711,566 股 -11,423,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0.87%，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继续履行公司承诺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1.515 元 / 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6,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31.515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423,131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31.515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1,566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11,423,131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45,219,857	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66,479,110	96.55%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5,711,566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39,508,292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72,190,675	96.99%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81,257,807.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2,303,157.64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5.01%，7.5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其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13,400 股。

（2）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206,000 股。

（3）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50,045 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周启超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59,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3%，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